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2021-22)

### 環境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繼續支持環境局在邁向碳中和與其他環保方面的工作。

2. 《2020 施政報告》宣布香港特區將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此，政府會在今年年中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當中將包括定下更進取的減碳策略和措施。今次預算案在加強減碳方面的措施包括：

- 增撥 10 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裝設更多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及
- 預留 1.5 億元推行名為「綠色社福機構」的新措施，免費為合資格社福機構的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及安裝更具能源效益的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燈。

3. 政府亦預留 5 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例如增

加康樂元素、改善公園設施，以及豐富訪客體驗，增加郊遊樂趣及認知。

4. 推動減廢回收方面，政府於今年2月8日公布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定下一系列措施加強全民減廢、推動資源循環及發展所需的廢物管理基礎設施，以長遠擺脫過度依賴堆填區。減廢的措施包括：

- 向回收基金增撥 10 億元，並延長基金申請期至 2027 年；
- 增設更多「回收便利點」和智能回收設施，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的覆蓋範圍；
- 把綠展隊的外展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加強實地回收支援；
- 繼續推行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正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及推行逆向自動售貨機(簡稱「入樽機」)先導計劃以收集塑膠飲料容器；  
及

- 繼續配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條例草案的工作，並期望條例草案能早日獲得通過。

5. 為推動新能源運輸，我們在上月中推出了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定下了「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的願景，闡述推動使用電動車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以達致 2050 年前車輛零排放。主要措施包括：在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並推動其市場化、培訓電動車技術及維修人才，及制定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等。我們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包括：

- 透過 20 億元「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超過六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
- 籌劃多方面公共及商用電動車專項試驗，例如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另外，維港內電動渡輪試驗計劃預期在 2023 年正式開展。

6. 我們亦將於今年年中更新《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闡述進一步改善本地空氣質素的挑戰、目標及策略。

7. 剛才提及的措施，預計在未來幾年可創造或支持數千個就業機會。預算案亦增撥資源支持綠色復甦，措施包括：

- 增加約 900 個環境局相關範疇的綠色臨時職位，涉及超過 1 億元；及
- 為環保園、郊野公園及香港濕地公園的租戶寬減租金的安排延長六個月。

8.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解答問題。

(字數：1063 字)